

獨立中期審閱報告致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引言

本核數師（以下簡稱「我們」）獲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指示並已審閱貴公司刊於第 6 頁至第 23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。

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

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，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《會計實務準則》第 34 號－「中期財務報告」及相關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。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，並由董事核准通過。

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，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，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，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。除此之外，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審閱工作

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《核數準則》第 700 號－「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」進行審閱。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，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適用，帳項編列是否一致；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。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、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。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，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。因此，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。

結論

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，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。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2006 年 9 月 20 日